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牟鄒立貞
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蔡奇宏

複 代理人 鄭勤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)	80-NY-09000014	1	265	